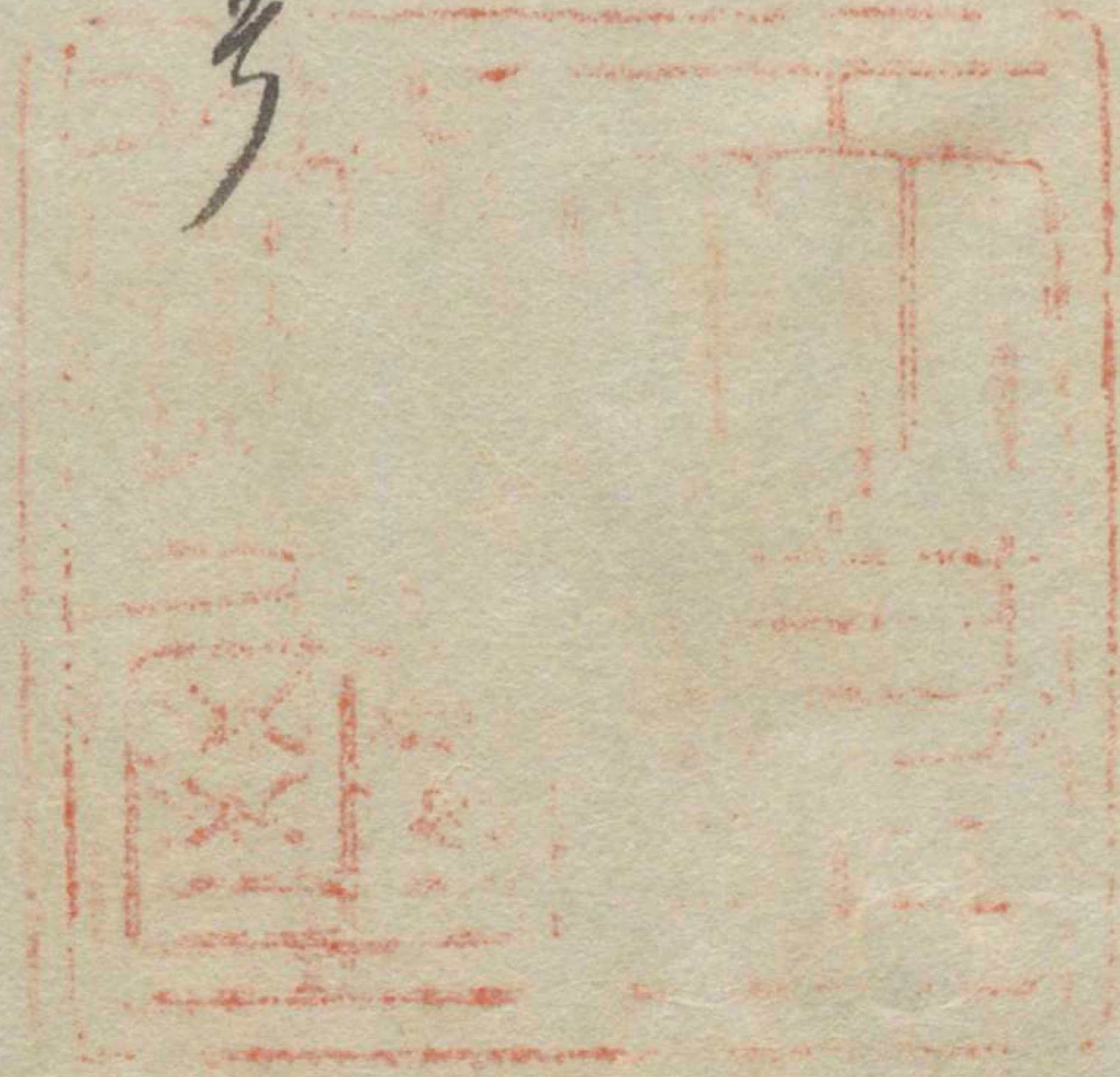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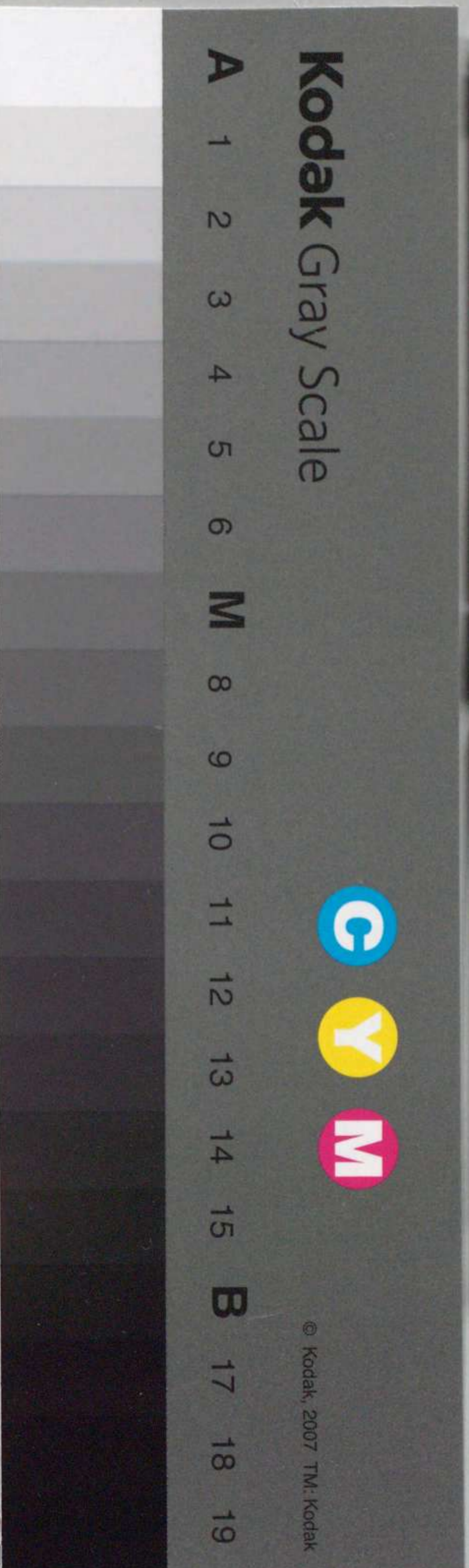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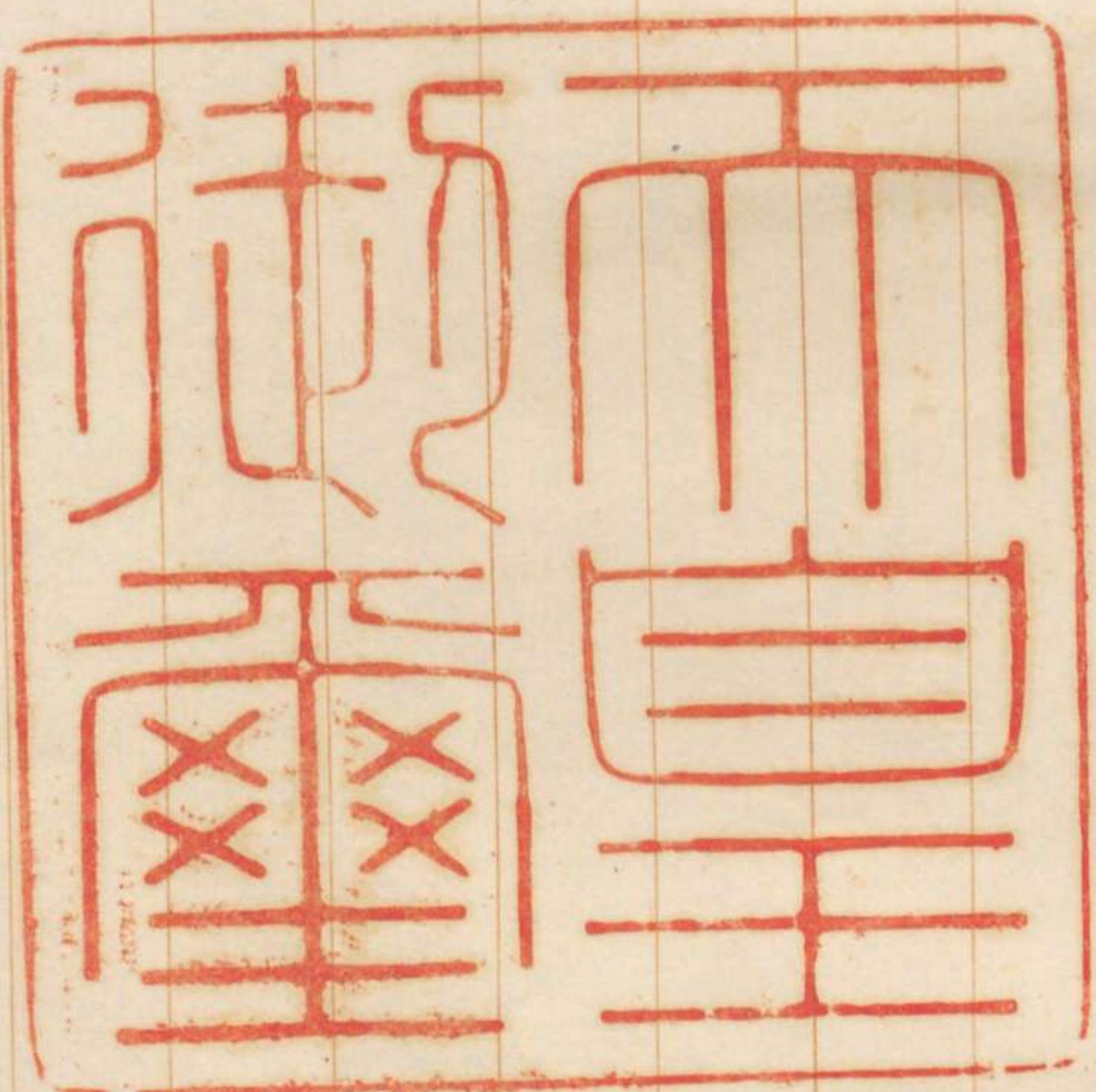
法律第十七号



法
大

朕帝國議會ノ協賛ヲ經タル煙草專賣局
及製鐵所据置運轉資本補足ニ關スル法
律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

睦仁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桂 太郎
大藏大臣男爵曾 補 兼 助

法律第十七號

第一條 煙草

轉資本ニ不足ナルシタルトキハ大藏大臣ハ融通券ノ發行ニ依リ一時之ヲ補足スルコトヲ得ルコトヲ得ル
煙草專賣局ノ發行ニ依リテハ七百萬圓製鐵所ニ在リテハ五百五十萬圓ヲ超過スルコトヲ得ル

第二條 前條ノ融通證券ハ邊クトモ翌年度ニ於テ之ヲ償還スヘシ



明治三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桂 太郎
大藏大臣男爵曾 補 兼 助



法律第十七號

第一條 煙草專賣局及製鐵所ノ据置運
轉資本ニ不足ヲ生シタルトキハ大藏
大臣ハ融通證券ノ發行ニ依リ一時之
ヲ補足スルコトヲ得但シ其ノ金額ハ
煙草專賣局ニ在リテハ七百萬圓製鐵
所ニ在リテハ五百五十萬圓ヲ超過ス
ルコトヲ得ス

第二條 前條ノ融通證券ハ邊クトモ翌
年度ニ於テ之ヲ償還スヘシ

第三條 本法ニ依リテ發行スル融通證
券ニ関シテハ本法ニ規定スルモノノ
外大藏省證券條例ヲ準用ス但シ大藏
省證券條例第四條第一項ハ此ノ限ノ
在ラス